

第一章 货币概说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每日每时都在发生着大量的货币交换现象。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无不与货币紧密相联，息息相关。可以设想，如果没有货币，人类的经济生活将仍旧停留在原始的物物交换阶段，也不可能有现代高度文明世界。如果没有货币，现代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也将立即陷于瘫痪。货币运动已经构成了现代社会经济中的血液循环系统，或者说，货币是现代社会经济车轮自如运转的润滑剂。本章我们将阐述有关货币的基本理论，如货币是怎样产生的，货币的本质特征是什么，货币具有哪些职能，货币演进的类型等等。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本质

一、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货币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人类社会在地球上已存在百万余年，但货币却只不过是几千年以前才开始出现的。货币的出现是与商品交换联系

在一起的，它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的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才能证明其存在，并在其他商品上相对地表现出来。在交换活动中，一个商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即借助于另一个商品表现自己的价值，另一个商品则为表现价值服务，起着等价物的作用。在交换不断发展的进程中，逐渐出现了作为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或者说作为其他一切商品等价物的商品，这种商品就是货币。

二、商品怎样成为货币：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的产生

在商品交换中，用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另一种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就成为另一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在商品交换发展的过程中，价值形式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即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

（一）简单价值形式

在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交换发生在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之间。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生产的产品有时甚至连自己的需要都不能满足，不可能经常有剩余产品用于交换，只是在维持其生活必需以外，偶然有少量剩余产品，于是在两个部落之间产生了偶然进行的交换。与交换发展这一最初阶段相适应的是简单价值形式。所谓简单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简单地、偶然地表现在和它相交换的另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1 \text{ 只绵羊} = 2 \text{ 把石斧}$$

在这一等式中，一只羊的价值通过石斧表现出来了：一只羊值

两把石斧，石斧成为羊的等价物。在简单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是偶然的、个别的等价物，商品的价值表现还很不充分。因为从简单价值形式上，只能看到一种商品和另一个商品相等，还看不出它是否在质上和所有商品都相等，也看不出它能否在量上和所有商品相比较。这种情况表明，在简单价值形式下，价值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凝结物的这种性质，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还没能够充分地显示出来。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剩余产品增多，产生了私有制。于是，原始部落之间的交换逐渐地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所代替，交换行为和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与数量不断增多，一种商品已不再是偶然地与另外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与许多商品相交换。如一只羊可以与两把石斧、或一件上衣、或 5 斤茶叶等他种商品相交换。这样，简单价值形式就逐步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所谓扩大的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和它相交换的一系列商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text{一只绵羊}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1 \text{ 件上衣} \\ =5 \text{ 斤茶叶} \\ =3 \text{ 克黄金} \end{array} \right.$$

从公式可以看出，在这里，一个商品的价值已经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的其他商品上，因此，只有在扩大价值形式下，商品价值才第一次被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一种商品可以按照不同的交换比例同许多商品相等，显示出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而不再是偶然确定的，从而把价值量更准确地表现出来。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要表现自己的价值，会使许多商品成为等价物。所以，这时一种商品就不再是孤立地起等价物作用，而是与其他商品共同地发挥这种作用。但是在每一次具体的交换行为中，只能有两种商品发生关系，这时一种商品就排斥其它商品而现实地发挥等价物的作用，在一系列等价物中的每一种商品称之为特殊等价物。

扩大的价值形式虽然比简单价值形式前进了一步，但是在价值表现上还有缺点，主要是：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个无穷无尽又不相同的特殊等价物序列，没有统一的大家公认的等价物。这就给交换带来了困难。比如，有羊的人希望换斧子，但有斧子的人却需要上衣，而有上衣的人则需要茶叶。如果有茶叶的人正好需要羊，则有羊的人要经过用羊换茶叶，再用茶叶换上衣，接着再用上衣换斧子，这样才能使羊的价值最终得到实现，满足有羊的人的需要。如果有茶叶的人不需要羊，那就会使交换遇到更大的困难，以致使羊的价值得不到实现。可见，在物物直接交换的条件下，即使客观存在可以最终解开的需求锁链，但要现实地把它一步一步的解开是要花费极大精力的。更何况在一定限定时间和空间的范围内，这样的锁链并非必然存在，从而使价值难以实现。

（三）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进入交换的商品日益增多，交换行为日益频繁，物物交换的矛盾日益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①。当日益增多的物品进入频繁交易的过程中，必然会有某种物品进入交换的次数较多，其使用价值较多地为进入市场的人们所需要。于是，人们就用自己的商品先和某种人们普遍需要的商品相交换，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实际所需要的商品。这样，就从无数的商品

中逐渐分离出一种商品来 其他一切商品都和它相交换 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于是扩大的价值形式就过渡到一般的价值形式。所谓一般的价值形式，就是所有商品的价值同时表现在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件上衣} = \\ 5 \text{ 斤茶叶} = \\ 3 \text{ 克黄金}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只绵羊}$$

从扩大的价值形式到一般价值形式 完成了一次质的飞跃 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唯一的、同一的商品上 或者说 只有一种商品作为等价物去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由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一种商品来表现 所以 价值作为无差别人类劳动凝结物的这种性质 便完全地、充分地表现出来了。既然一切商品在质上表现为共同的东西，那么在量上它们也是可以互比较的。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是商品世界中唯一的等价物，也是所有商品共同的、一般的等价物。一般等价物出现之后 商品交换由物物直接交换转化为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商品要交换时先要换成媒介品 即先要求媒介表现自己的价值 而一旦这个过程实现，就可方便地用媒介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其他商品。

在一般价值形式上 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是固定的 它因时因地而不同。此时是这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 彼时又可能是另外一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此地是这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彼地又可能是那种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等等。一般等价物不固定，限制了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商品交换。

(四) 货币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出现了专门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这

时，商品交换在人类经济生活中有了更加重要的意义，交换的商品增多了，交换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了，要求一般等价物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当一般等价物最终固定在一种商品身上后，这种商品就成了货币，一般价值形式就转变为货币形式。所谓货币形式，就是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只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 \text{一件上衣} = \\ 5 \text{ 斤茶叶} = \\ 1 \text{ 袋小麦} = \end{array} \right\} 3 \text{ 克黄金}$$

货币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并没有根本的区别。所不同的仅在于，一般价值形式中的一般等价物是不固定的，在货币形式中一般等价物同金或银本身的自然形态固定地结合在一起了。

金或银充当了货币材料绝不是由于金或银有什么神秘的属性。金和银本来就是普通商品，最初它和其他商品一样充当过特殊等价物，后来充当过一般等价物，最后人们自发地将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金或银上面，金或银便成为货币。

三、商品为什么成为货币：货币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的产物

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货币是价值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价值形式的发展又取决于交换的发展，交换的发展又要受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这一矛盾的发展所制约。在私有制条件下，小商品生产者彼此都是使用各自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生产，生产什么样的商品，生产多少，怎样进行生产，这一切都是他私人的事情，因而他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私人劳动。同时，每个小商品生产者所进行的某种商品的生产，又都是整个社会分工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

整个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换言之，各个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都是用来满足社会的需要。因而，每个小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又都具有社会性质，是社会劳动。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能否得到社会的承认，转变为社会劳动，就要看他的商品能不能交换到别的商品。物与物的直接交换，本身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不适应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妨碍着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和生产者之间经济联系的实现，货币就是为了解决这种矛盾而在交换发展的过程中自发地产生的。总之，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发展的产物。

四、货币的本质

（一）马克思关于货币本质的论述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1.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从对价值形式发展的历史分析中可以看出，货币无非是在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从商品界自发地分离出来的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一种特殊商品。这也就是说，货币是商品，但它与普通商品不同，是特殊的商品。

关于货币是商品这一论点，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说货币的前身是普通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而成为货币商品的；二是说普通商品成为货币商品以后，仍然保持着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一切作过币材的商品，都有自己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如粮食可以吃；牛可做耕畜；金银可加工成各种装饰品和器皿等。但同时，这些充当过货币的商品，又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都凝结着一般人类劳动，也都具有价值。

任何充当过货币的东西，如果不是商品，如果与普通商品没有共性，那么它就不具有同其它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

在交换发展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货币。

但是货币又是一种特殊的商品 同普通商品是有区别的 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 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以前，一种商品的价值 是通过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表现出来的 在货币出现以后 商品的价值不再由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 而是直接通过和货币相比较表现出来。在商品世界中 普通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的资格出现 而货币则是以价值的一般代表资格出现 货币成为衡量、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

其次 货币具有和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一般商品 由于它们只是以特定的使用价值去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任何一个普通商品都不能和其它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但货币则不然，它是价值的直接体现 是社会财富的直接代表 谁有了货币 谁就占有价值 就能从社会上获得任何的使用价值。因此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 货币便成为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 这就使得货币具有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2. 货币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货币是一个历史范畴 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货币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 商品直接作为私人劳动的产物 货币直接作为社会劳动的代表 商品只有转化为货币 生产商品的劳动社会性才能得到承认 其所有者才能从社会上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所以，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质上就是商品生产者之间劳动的交换。

（二 西方经济学家关于货币本质的不同观点

货币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 它代表什么 它的特征是什么 这些问题一直是西方货币学者关注的问题。下面我们简要介绍几种观点。

1. 货币金属论。在西欧封建制度逐步解体 资本主义进入初步发展的 16、17 世纪 反映当时商业资本利益 为资本原始积累呐喊的重商主义者认为 货币天然的是贵金属 天然的是财富 因此 货币必须具有金属的内容和实质价值，不能被其它的东西所代替。他们认为，一个人货币多了 财富便多了；一个国家货币多了 国家便富裕了。他们还认为，生产只是创造财富的前提，流通才是财富的直接来源。就一个国家来说，国内流通不增加财富总量，对外贸易才是财富的来源，因为对外贸易是增加一国货币数量唯一的手段。因此 国家应该尽力保藏货币 不使货币外流。在对外贸易中 坚持少买多卖的原则，为国家聚敛财富。这种把货币等同于贵金属的观点 后人称之为“货币金属论”。

货币金属论者把货币等同于贵金属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从前面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的产生的阐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这里不再赘述。货币金属论者把货币看成是唯一财富，把流通看成是增加财富总量的唯一源泉也是不对的。财富是满足人类需要的各种物质，货币是财富的一般体现，是物质财富的代表或抽象，而不是财富本身，更不是唯一财富。当金银等贵金属用于人们的物质消费（如用于装饰品或工业上的其他用途）时，它们成为财富的一种具体形式，形成财富本身，但这时它们已经不是货币了。因此，货币并不等于财富。流通更不是增加财富的源泉，财富增加的源泉在于生产，流通只是生产的条件。

2. 货币名目论。与货币金属论者相反 货币名目论者认为 货币不是财富，它只是便利交换的技术工具，是换取财富的要素，是一种价值符号。因此 货币不具有商品性 没有实质价值 而只是名目上的存在。他们认为，虽然货币是由贵金属铸造的，但货币的价值不是货币本身所具有的，而是由国家的权威规定的。所以，货币不一定用贵金属来铸造，只要有君主的印鉴，任何金属甚至非金属

都一样充当货币。

货币名目论兴盛时期稍后于货币金属论，当时出现了不足值货币流通的现实。货币名目论者便从货币流通手段职能入手，把不足值货币流通看成是正常现象，而这种正常现象的理论基础就在于货币本身就是一种符号，是国家权威规定的计算单位。很明显，货币名目论者把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架空了，认为货币的流通手段可以脱离价值实体而独立存在，这显然是错误的。

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货币金属论和货币名目论都抓住货币的一个侧面来论述货币的本质，因而都是片面的。货币金属论排除了可以由不足值的金属以至由完全没有价值的纸币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可能性，而货币名目论者则又把金属货币的价值抛在一边。

3. 凯恩斯关于货币本质的观点。在货币本质观上，凯恩斯是一个典型的货币名目论者。在《货币论》第一编里，他以“货币的本质”为题作了详尽的论述。他认为，货币是用于债务支付和商品交换的一种符号，这种符号是由“计算货币”的关系而派生的。所谓“计算货币”是指一种观念上的货币，是货币的基本概念，它表示为一种计算单位。这种计算单位用符号或称号来表示，如英镑、美元等。经济生活中的债务和一般购买力就是通过这种计算单位的符号来表现。货币本体即有形的货币（如一美元的纸币等），其作用主要是便利交换，如用于履行债务，在商品买卖中作为支付手段，或作为一般购买力存在的形式，但这一切首先必须通过货币的关系才得以实现。没有计算货币，货币本体也就不存在，或者说即使存在也失去意义了。所以货币本身是依赖于计算货币才成其为货币的。计算货币本身就是一种符号或称号，由它派生出的货币本体只能是相应于符号之物，既然如此，货币就不可能具有实质价值。

人们很自然会问：没有实质价值的货币为什么能成为履行债

务和作为一般购买力的表现形式？计算货币这个符号或称号从何而来呢？凯恩斯对这个问题是用国定货币来说明的。他认为，货币契约的一个特征，是国家或社会不但要强制履行以计算货币所缔结的契约，而且还要决定此种契约之合法的或合乎习惯的在履行时所应交付之物。于是，国家首先就以强制支付相应于契约上所订的名称或符号之物的权威而出现。不但如此，国家还有权决定宣告何物相应于契约上的名称。而且还有权随时变更这种宣告。在今日来说，所有文明国家的货币都无可争辩地是一种票券。可见，凯恩斯名目货币本质观是国定货币论的基础，正因为货币只是一种便利交换的计算单位，本身是没有实质价值的符号或票券，所以国家才能凭借权力创造它，并有权随时变更。在这里，国家行使着至高无上的权威，而货币只是国家的创造物。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货币的职能，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五种职能。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不是因为货币本身有什么神秘的属性，而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自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衡量其它商品的价值的。这与不能用一种自身没有长度的东西来衡量其他物品的长度是一样的道理。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来实现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是商品的价格。价格是商

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 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比如，一件上衣值 1 克黄金，一张床值 2 克黄金，一辆自行车值 4 克黄金等，说明货币使商品的价值得到了表现，而且这三种商品价值之间的比例是 1 : 2 : 4。

既然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那么商品价格的高低就不仅决定于商品的价值 而且还决定于货币的价值。一张床之所以值两克黄金，是因为一张床与两克黄金所包含的一般人类劳动耗费即价值量相等。价格的变动与货币价值和商品价值之间的关系如下：

(1) 当货币价值量不变时，价格将随着商品的价值量成正比例变化。

(2) 当商品价值量不变时，价格将随货币价值量成反比例变化。

(3) 当商品的价值量与货币的价值量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变化时 价格不变。

(4) 当商品的价值量和货币的价值量同时变化，但并不是按同一方向、或按同一方向而不按同一比例变化时 价格的变化可以依据上述三项的应用来推知。

由上可见，一个商品内在价值的变化 不可能完全明确地通过价格反映出来。商品的内在价值不变时，它的价格可以发生变化；商品的内在价值变化时 它的价格也可能没有变化 即使内在价值和价格都发生变化，变化的方向和程度也不一定是一致的。

货币虽然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的大小，但却不能表现其自身的价值。货币的价值量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币值是由“货币购买力”这一概念反映出来的。所谓货币购买力是指一定数量的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货币购买力与商品的价格是互为倒数的关系。商品价格高 货币购买力就低 反之 货

币购买力就高。货币购买力是对所有商品而言的 所以它不是某一种商品价格的倒数 而是所有商品价格的倒数。各种商品价格的变动是不一致的 其总的变动状况由综合物价指数来表示。所以货币购买力是物价指数的倒数。比如，物价指数是 125% 即物价指数上升了 25% 那么货币购买力就下降 $25\%(1-\frac{100}{125})$ 。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 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 只用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就够了。也就是说 为了把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 并不需要在商品旁边真的摆上若干货币 只要在心中计算一下 给商品贴上一个价格标签或用语言表达出来就行了。因为这时仅仅是给商品以价格形式，还不是把商品真正地转化为货币。当然，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尽管只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但绝不意味着可以对商品任意标价。因为价格是以实在的货币量为依据，而不是主观任意决定的。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 是用来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 并把价值表现为价格的。由于商品的数量不同，种类不同而具有不同的价值量 为了把不同的价值量表现为不同的价格 就需要用不同的货币量，因此就需要确定货币本身的计算单位。如十件上衣值一两黄金 那么“两”就是黄金本身的计量单位 而“两”本身又可以进一步分成等分 如一两可以分为十钱。这种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 就叫做价格标准。

在历史上 最初的价格标准同重量单位是一致的。例如 我国秦朝时曾铸造过“半两”铜钱 铜币面值的半两同货币的含铜量是一致的。英国的货币单位英镑，原来是一磅银的货币名称。后来，在历史发展过程中 价格标准和重量标准逐渐地分离开来。其主要原因是：

(1) 外国货币的输入。例如 中国的白银很长时间是以“两”为单位进行流通 到了清代 随着外国银元的流入 逐渐排挤了原来

银两流通 从而使中国货币的价格标准脱离了重量标准 由‘两’改为‘元’。

(2) 币材的改变。由于社会财富的增长 货币由较贱金属逐渐过渡到较贵重的金属。例如 英国在 18 世纪以前主要是白银流通。当时货币的价格标准“镑”就是指一镑重的白银。后来白银逐渐为黄金所排挤。当黄金代替白银成为货币材料后,按照当时黄金与白银的比价 1:15 计算,1 英镑只代表 1/15 磅的黄金了。

(3) 国家滥造重量不足、成色不足的货币,也使价格标准与重量标准相脱离。例如 中国历史上曾有一种铜币叫“五铢钱”最初它的重量就是 5 铢(24 铢为 1 两)后来由于滥铸的结果 曾出现含铜不到 2 铢的“五铢钱”。

由于有了价格标准,商品的价值就直接表现为货币单位名称的倍数。这样,任何种类任何数量的商品价值便都易于衡量和比较了。例如,1 件上衣值 10 元,5 件上衣就值 5 个 10 元即 50 元等等。

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一种技术性的规定,它与价值尺度是截然不同的,二者的区别是:

(1)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用来衡量其它商品的价值;而货币作为价格标准,则是代表一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货币金属本身的量。

(2)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的形成的,并不依靠国家的权力;而货币作为价格标准,通常是由国家用法律加以规定的。

(3) 作为价值尺度,货币金属的价值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而作为价格标准,货币单位所包含的金属重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无关,因而与金属的价值变动无关。并且价格标准一经规定就比较稳定,不经国家调整不会发生变动。

二、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时执行着流通手段职能，在货币出现以前 交换是采取物物直接交换的形式 商品所有者拿着自己的商品去找持有自己所需要的商品的所有者去交换。货币出现以后 商品所有者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 即‘卖’出 然后再用货币换取所需要的商品 即‘买’进。这样 商品的交换过程就变成两个阶段的统一，一个商品所有者的买就是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卖 买卖构成连绵不断的过程就是商品流通。在买与卖之间 货币是媒介，所以这个职能人们也用交易的媒介来表述。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 必须是现实的货币 而不能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 因为这时商品要真正的转化为货币 货币要真正地转化为商品 卖东西不要钱 或买东西不给钱是不成立的。然而 作为媒介的货币 虽然要求是现实的货币 但却不一定是足值的货币或货币本体。因为货币只是交换的手段 而不是交换的目的。商品所有者出卖商品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取得货币，而是为了取得货币后能够换到相等价值的商品。因此他所关心的是换得的货币能否再换到价值相等的商品，而不是货币本身是否足值。所以自古以来 人们就发现货币可以用有权威证明的符号来代替。这类符号有不足值的铸币 有纸印制的钞票。价值符号代替真实货币流通的可能性就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的。

既然货币是实现商品交换的媒介 为商品流通服务。那么 在一定时期内 流通中究竟需要多少货币量呢 假如市场上有价格总额 10 亿元的商品要同时出售 那么 要实现这 10 亿元的商品 就需要有 10 亿元的货币。但事实上各种商品在时间上是有先有后地进入流通的。比如农民出卖粮食获得 5 元货币 他又用这 5 元向铁匠购买锄头，铁匠获得 5 元后又用以向织布者购买布，这样，5 元

货币充当了 3 次流通手段，实现了价格共计 15 元的商品。在一定期间货币可实现几次买（或卖）通常称之为货币流通速度。因此，在一定时间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与商品的价格总额成正比，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用公式表示就是：

$$\text{在一定时期内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必要量} = \frac{\text{待售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流通速度}}$$

三、贮藏手段

当买卖的链条一旦中断（卖之后没有继之以买）货币退出流通而处于静止状态时，货币就发挥着贮藏手段职能。需要指出的是，卖与买之间一般总有一定时日的间隔。如一个铁匠在集市上卖出自己的锄头并立即用获得的货币购买了粮食，这可视为买卖之间无‘间隔’。要是获得的货币将在一些时日之后再购买，那么买卖的间隔则是显然的。一般说来，如果在不长时日要用以购买，那么这样的货币只是流通手段的准备，而不宜视之为贮藏。

马克思认为，发挥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不能象发挥价值尺度职能的货币，可以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也不能象发挥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可以是价值符号。而必须是真实的，具有完全价值的货币，即必须是金银，其具体形式可以是金银条块、金银铸币、金银饰物等。

货币贮藏是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商品流通的初期，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生产的目的是满足自己的消费。生产者把多余的产品卖出换取货币，不是为了再去换取商品，而是为了把货币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保存起来。所以当时货币贮藏的作用仅在于用货币保存自己的剩余产品。马克思把这种贮藏

称为“朴素的货币贮藏形式”。^①

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货币贮藏成为商品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商品生产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生产与生活，手里必须握有一定数量的货币，以便今后购买他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他要买而不卖，必须事先就已经卖而不买。就是说，他必须在过去的卖中，把货币作为随时可以购买一切商品的手段保存起来，以备后来不卖时也能买或不能卖时也能买。这时贮藏货币就不是为了保存社会财富，而是为了保存交换价值或者说是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金。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贮藏手段的职能在调节货币流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货币贮藏象个蓄水池，当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时，过多的货币就转化为贮藏；当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足时，贮藏的货币便相应地进入流通。这是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一个极其重要的自发调节机制。

随着现代货币流通的发展，人们除了以金银积累和储存价值外，更为普遍地还是采取银行存款和储蓄的方式；直接储存纸币的也存在。对企业、个人来说，这些方式也同样有积累和储存价值的意义。但从整个社会角度来看，则并不意味着有对应数量的真实价值退出流通过程静静地不动。因为与贵金属不同，纸印制的货币不过是一张纸片，银行的存款和储蓄只不过是帐簿上观念的数字，它们本身都没有实在的价值。纸币和各种存款与储蓄表明持有者从社会中取得相应数量的商品和劳务的权利，持有者推迟了他们对这种权利的利用，目的是以待来日运用这种权利，这正是储存价值对个人、企业的意义所在。但储存者当前未享有的商品和劳务却通过种种方式被用于生产、流通等过程之中，而不象古老贮存形态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0页